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

承辦人：呂金輝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359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vincent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文字第106300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文山區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(3000730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106年度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加強宣導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民俗委員會97年5月16日訂定「臺北市文山區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區民俗委員會為倡導優良傳統道德、匡正社會風氣與淨化人心，特訂定「臺北市文山區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辦法」，針對具有社會教化與愛心、慈孝、熱心助人等優良具體事蹟之個人予以獎勵表揚。
- 三、如有符合資格者，請於106年9月30日前填具後附推薦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所人文課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





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文山社福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婦女會

副本：

電	2017-08-21	文
交	07:16:39	章

訂

